

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甘谷县第五中学

供方（供应商）：甘谷县尚亿家电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编号：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合同金额

合同备案号：

品目	型号	市场单价 (元)	成交单价 (元)	优惠率	数量 (台)	成交单价 (元)	总成交价 (元)
海尔3P变频空调	KFR-72LW/28DN A81U1	7180	7000	5%	1	6650	6650
合计	大写：陆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		6650

二、质量保证

- 1、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的出原装合格产品。
- 2、所供商品在交货过程中，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坏，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；交货验收后，除所供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外，供方概不负责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供方于2015年4月25日前将采购商品送至甘谷县第五中学校内
(甲方指定地点)安装调试。成交价中包括全部设备价款、税费、运输、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和必不可少的零部件等在内的所有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按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。（如分期供货、分期付款的，供需双方协商详述）。

五、验收：以甘谷县县级政府采购验收单为准。

六、保修条款

供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。

下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：

- 1、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
- 2、需方电力系统故障（如接地不良、电压不稳）引起的损坏；
- 3、需方私自拆除、维修引起的损坏；
- 4、需方自行拆除等造成的损坏（用户正常使用除外）；

七、需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需方收到所供材料后，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收；
- 2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协助、督导完成；
- 3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解除合同，并将情况反馈给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；
- 4、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- 5、供方进行安装调试时、提出需方协助和协调有关要求时，需方应给予协助，以保证合同正常履行；

八、供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供方所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，因服务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；
- 2、供方承担安装调试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；

3、需方在服务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所供商品质量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；

4、供方对所供商品的服务期应按投标文件执行，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算起至少一年；需方通知维修时，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提供免费维保服务。

5、供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需方按时支付相应款项；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将情况反馈给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，并将情况反馈给甘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双方协商 ☒；向财政部门投诉 ☐；提请仲裁 ☐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☐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；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地址：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金山镇金山村旧街

供方（盖章）：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地址：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新城南路二毛厂楼下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